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4 年，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先生。中兴财光华管理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35 家分所。截至 2024 年末，中兴财光华共有合伙人 187 人、注册会计师 80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德展健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德展健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中兴财光华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项目组合伙人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安排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中兴财光华的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及重要事项与中兴财光华项目组合伙人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了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兴财光华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